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689090　號

新型名稱：一種智慧遠端送物照護互動系統

專利權人：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新型創作人：林小峰、楊智偉、陳睿嫻、楊昀蓉、王歆媛

專利權期間：自2026年11月1日至2036年5月7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廖承威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2494TW
115.11.4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傳　　真：(02)23779875

100　　掛號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95 號 9 樓

受 文 者：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代理人：陳福龍　專利代理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5) 智專行（權）證字第
11572447420 號
1157244742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發給第115204202號專利案新型M689090號紙本專利證書1紙，自民國120年起，每年應於10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5年9月21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5年年費辦理。

二、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非本局法定義務，嗣後每年年費，不待本局通知，務請依限自行繳納，以維護台端（貴公司）之權益。

三、本案業已完成登記，日後專利權人於專利年費減收規定之條件有變動而不符合減收條件者，即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所定專利年費繳納之，並通知本局，如專利權人就該年度只繳納未足額之專利年費金額者，不生已足額繳納之效果，可能會因此發生專利權當然消滅，務請依規定繳納，以維護專利權人之權益。

四、本局權證查詢系統

(https://cloud.tipo.gov.tw/S220/cert)提供含有本局局徽之專屬QR Code供下載使用。權利人得將之標示於商品、包裝容器、標籤、商業文書、廣告，或應用於網站、影音內容、社群媒體等場域。消費者可利用行動裝置掃描，連結專利權證案件明細，查詢專利權狀態資料，有助於提升消費者信賴，防止他人侵權。

正本：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理人：陳福龍　專利代理人）

局長 廖承威

宇騰國際專利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9 樓

TEL：(02) 2388-0202　　FAX：(02) 2388-0313

http://www.yutam.net　　Email：hantang.lcy@gmail.com

專利權授證函

本所案號：2494TW

專利證號：M689090

申請案號：115204202

專利名稱：一種智慧遠端送物照護互動系統

專利權人：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專利權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6 年 05 月 07 日止*

案件狀態：臺灣專利年費維護

下次繳費法定期限：*2030.10.31* 前繳納第 6 年年費

yütam www.yutam.net